

《金融科技创新应用声明书》

创新应用 基本信息	创新应用编号	91650000MA7781KU5D-2022-0001	
	创新应用名称	基于流式计算的交易风险监测服务	
	创新应用类型	金融服务	
	机构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MA7781KU5D
		全球法人识别编码	300300C1364365000002
		机构名称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金融牌照信息	牌照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机构编码：B1522H26501000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拟正式运营时间	2022 年 02 月 24 日	
	技术应用	1. 运用大数据技术，在客户授权的前提下，将银行历史交易、黑名单等数据进行分析挖掘与处理，丰富风险特征维度。 2. 使用机器学习技术，通过对风险数据进行特征学习和样本训练，构建交易风险监测模型，对客户的交易行为进行实时监测，提升银行交易风险识别能力。 3. 利用流式计算技术，对交易产生的信息进行实时分析和并行计算，及时甄别、发现潜在风险，提高交易风险识别的时效性。	
	功能服务	本项目综合运用大数据、流式计算、机器学习等技术构建交易风险监测模型，对客户交易行为进行实时风险监测分析，及时识别和处置电信网络诈骗、洗钱等风险，提升银行反欺诈、反洗钱风控能力，有效保障客户资金及信息安全。 本项目由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研发、运营并提供金融应用场景，此外无其他第三方机构参与。	
创新性说明	1. 风险识别效率方面，通过构建交易风险监测模型，实时识别、分析交易风险，为线下人工核查提供线索，提升风险识别效率和准确性。 2. 数据处理效率方面，基于流式计算引擎高性能、低延时等特性，提升银行对海量数据的实时分析与并发处理能力，缩短数据分析处理时间。		
预期效果	提升新疆银行对交易风险的识别能力，保障客户资金安全。		
预期规模	按照风险可控原则合理确定用户范围和服务规模，预计服务新疆银行客户 35 万人，日交易笔数达 3.6 万笔。		

创新应用 服务信息	服务渠道	线上渠道：通过 PC 端和移动端 APP 提供服务 线下渠道：营业网点
	服务时间	线上渠道：7×24 小时 线下渠道：10:00-18:00（工作日）
	服务用户	个人客户
	服务协议书	《服务协议书-基于流式计算的交易风险监测服务》（见附件 1-1）
合法合规 性评估	评估机构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
	评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 5 号发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 5 号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70 号）、《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 号）、《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 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评估材料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基于流式计算的交易风险监测服务》（见附件 1-2）
技术安全 性评估	评估机构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
	评估时间	2021 年 12 月 24 日
	有效期限	3 年

	评估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金融行业标准要求。		
	评估材料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基于流式计算的交易风险监测服务》（见附件 1-3）		
风险防控	风控措施	1	风险点	在数据采集、存储、传输、使用等过程中，由于技术缺陷或业务管理漏洞可能会造成数据的泄露风险。
			防范措施	遵循“用户授权、最小够用、全程防护”原则，充分评估潜在风险，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严防用户数据泄露、篡改和滥用风险。数据采集时，通过隐私政策文件、个人信息授权书等方式明示用户数据采集和使用目的、方式以及范围，获取用户明确授权后方可采集。数据存储时，通过数据泛化等技术将原始信息进行脱敏，并与关联性较高的敏感信息进行安全隔离、分散存储，严控访问权限，降低数据泄露风险。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通道进行数据传输。数据使用时，借助加密技术，在不归集、不共享原始数据前提下，仅向外提供脱敏后的计算结果。
		2	风险点	创新应用上线运行后，可能面临网络攻击、业务连续性中断等方面风险，亟需采取措施加强风险监控预警与处置。
			防范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按照《金融科技创新风险监控规范》（JR/T 0200—2020）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掌握创新应用风险态势，保障业务安全稳定运行，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
		3	风险点	本项目可能因历史数据不够精确、样本覆盖度不足等原因导致风险识别模型效果产生偏差。
			防范措施	

		防 范 措 施	一是健全管理制度，设置专人专岗对风控模型进行优化和管理，防止风控模型算法泄露；二是对模型指标持续监测，以供模型维护人员评价模型效果并及时优化；三是对业务数据实时监控并设定预警策略，业务进展出现异常状况及时预警并采取相应措施。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按照风险补偿方案（见附件 1-4）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新疆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退出机制	本项目按照退出机制（见附件 1-5），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在业务方面，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在技术方面，对系统进行下线。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应急处置预案（见附件 1-6），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 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 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投诉响应机制	机构投诉	投诉渠道	1. 营业网点 向新疆银行营业网点大堂经理、网点负责人反映问题或通过客户意见簿留言。 2. 客服电话 致电客户服务热线（96559），选择人工服务联系客服代表。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受理部门：新疆银行总行办公室 受理时间：10:00-18:00 处理流程：在接到投诉事件后，受理人

			员负责对事件进行了解和分析，在确认投诉原因和相关问题后，协调相关技术部门或业务部门进行处理解决。 处理时限：7 个工作日
	自律投诉	投诉渠道	受理单位：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投诉网站：http://cfp.pcac.org.cn/ 投诉电话：010-66001918 投诉邮箱：fintechts@pcac.org.cn
		投诉受理与处理机制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是经国务院同意、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全国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道德风尚的良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环境，推动金融科技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按金融管理部门工作要求，协会以调解的形式，独立公正地受理、调查以及处理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投诉举报等相关事宜。 对于涉及相关地区的金融科技创新应用项目的投诉举报事项，中国支付清算协会将依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调解，由协会举报中心对投诉情况进行沟通、记录后，相关业务部门负责进行调查处理。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7:00
备注	无		
承诺声明	本机构承诺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严格遵守相关金融管理要求，并做出以下声明： 1. 守正创新。忠实履行金融天职和使命，着力解决实体经济痛点难点，确保科技创新不偏离正确的发展方向，严防技术滥用，切实通过技术创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待与向往。 2. 以人为本。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金融科技创新行为从人民群众实际需求出发，以增进社会共同福祉为目标，尊重并维护人民群众尊严和利益，致力促进社会和谐与文明进步。 3. 诚实守信。恪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求真务实作为金融科技从业人员的基本素养，将履约践诺作为从事金融科技活动的基本要求，强化诚信道德自律，积极倡导诚实守信的良好社会风尚。		

4. 公开透明。使用简明清晰、通俗易懂的方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主动对外披露金融科技创新的功能实质和潜在风险，不隐瞒不利信息、不“劝诱”销售产品，让社会公众看得到、读得懂、能监督。

5. 权益保护。充分尊重和保障人民群众隐私权、自主选择权、依法求偿权等合法权益，严格履行适当性义务，严防过度采集、违规使用、非法交易和泄露用户隐私数据行为，采取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机制，切实保护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6. 安全合规。把遵守法律法规和维护金融稳定作为开展金融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提条件，已通过业务合规性和技术安全性评估审计等措施保障新技术应用风险可控，避免新技术应用带来的数据泄露、算法黑箱、信息茧房等问题，切实防范技术和数据滥用可能导致的人民群众信息与资金失窃风险。

7. 公平普惠。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优化金融服务供给结构，持续增强金融服务的普适性、可得性和满意度。重点关注特殊人群、弱势群体需求，努力消除因使用成本、文化程度、地域限制等造成的“数字鸿沟”，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 社会责任。贯彻落实国家战略部署，围绕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目标、战略重点，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开展“负责任的创新”，打造“值得信赖的技术”，切实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本声明书正文与附件表述不一致的，以正文为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与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盖章）

附件 1-1

基于流式计算的交易风险监测服务协议书



新疆银行 APP 用户隐私政策

版本发布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版本生效日期：2020 年 9 月 15 日

版本修订日期：2022 年 4 月 6 日

尊敬的新疆银行 APP 用户（以下简称“您”），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省级地方法人商业银行（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 338 号；以下简称“我行或新疆银行”）。新疆银行严格执行监管规定，依法合规开展金融活动。我行重视用户的隐私，您在使用新疆银行 APP 时，我将按照《新疆银行 APP 用户隐私政策》（以下简称“本政策”）收集、存储、使用及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为了保证对您的个人隐私信息合法、合理、适度的收集、使用，并在安全、可控的情况下进行传输、存储，我行制定了本政策，请您仔细阅读本政策并确认了解我行对您个人信息的处理规则。阅读过程中，如您有任何疑问，可联系我行的客服（服务热线：96559）咨询。请您在勾选“同意”之前仔细阅读本《新疆银行 APP 用户隐私政策》，确保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其内容，特别是加黑字体内容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您点击或勾选“同意”即视为您接受《新疆银行 APP 用户隐私政策》，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政策合法使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本政策将帮助您了解以下内容：

- 一、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 二、我行如何使用 Cookie 技术
- 三、我行如何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 四、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 五、您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六、我行如何保护未成年人信息

七、本政策如何更新

八、如何联系我行

一、我行如何收集和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护照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通讯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职业、账户信息、财产状况、位置信息、设备标识信息、交易日志信息等。个人敏感信息是指一旦泄露、非法提供或滥用可能危害人身和财产安全，极易导致个人名誉、身心健康受到损害或歧视性待遇等的信息，主要包括：身份证件信息（身份证、护照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银行账号、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交易信息、位置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等。

（一）我行如何收集您的个人信息

在您使用新疆银行 APP 服务过程中，我行会收集您在使用服务过程中主动输入或因使用服务而产生的信息：

1.当您在新疆银行 APP 上注册时，我行会验证您的身份证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码、性别、民族、出生日期、住址、签发机关、证件有效期）、手机号码、短信验证码、银行卡号，以帮助您完成用户注册，如果您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您可能无法完成注册或无法正常使用我行的服务。

2.当您使用新疆银行 APP 功能或服务时，在下列情形中，您可能需要向我行提供或授权我行收集相应服务所需的个人信息。如您拒绝提供部分功能或服务所需信息，您可能无法使用部分功能或服务，但这不影响您正常使用新疆银行 APP 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1）在您注册成为我行用户或使用我行服务时，您需提供您本人的姓名、

证件、卡号、手机号，我行将通过发送短信验证码的方式完成身份基本信息多重交叉验证。同时，为了验证您提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我行会与合法留存您的信息的国家机关、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进行核对；如在验证核对过程中我行需要向前述验证机构收集您的信息，我行会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要求相关验证机构说明其个人信息来源，并对其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进行确认。

在您需要注册成为我行手机银行用户时，我行需要通过您提供的证件信息、姓名判断是否是我行客户、所提供的手机号是否为我行开户时预留的手机号，所提供的账户是否为您在我行开户的账号，并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核验该手机号是否为您本人持有；

在您需要开通我行电子账户时，我行需要通过您提供的身份证、生物特征信息（活体检测数据），通过人民银行联网核查系统验证您的身份是否一致，并通过使用我行生物识别系统技术对生物特征验证是否一致，通过您提供的卡号、手机号码发起他行鉴权查询，判断所提供的信息是否真实有效、是否符合业务办理的监管要求，再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核验该手机号是否为您本人所持有。

（2）当使用转账汇款功能时，您需要提供收款方的姓名、**银行账号/手机号**、**开户银行收款方信息**，并需要提供您的姓名、付款卡号、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同时可能采用验证密码、短信验证码和人脸识别手段以便于验证您的身份。此外，我行还会收集您的收付款交易信息（账号、户名、收款行、手机号码），形成收款人名册，以简化您的转账操作。上述信息属于个人敏感信息，如您拒绝提供该信息，仅会使您无法使用上述功能，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新疆银行 APP 的其他功能。

（3）当您使用短信动账提醒及微信动账提醒服务时，我行会收集您的账户信息及交易信息，以便及时向您发送账户资金变动及相关交易通知。

（4）当您在新疆银行 APP 内申请开通电子账户时，我行需要您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有效期、手机号码、绑定银行卡号，以便验证您的身份的真实性。如您不提供上述信息，我行将无法向您提供该服务。

（5）当您在新疆银行 APP 进行网上支付或者条码支付时，我行需要您提供您的姓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银行卡有效期、银行预留手机号码，以便于验证身份。在您使用支付服务时，我行需要记录您的交易信息以便于您查询。如您

不提供上述信息，我行将无法向您提供该服务。

(6) 为了让您更安全、便捷地使用登录服务，如您的设备与新疆银行 APP 版本均支持指纹功能，您可选择开通指纹登录功能。您需在您的设备上录入您的指纹信息，在您进行指纹登录时，您需在您的设备上完成指纹验证。我行仅接收验证结果，并不收集您的指纹信息。如您不想使用指纹验证，仍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登录。

(7) 为了让您更安全、便捷地使用登录服务，如您的设备与新疆银行 APP 版本均支持面容功能，您可选择开通面容登录功能。您需在您的设备上录入您的面容信息，在您进行面容登录时，您需在您的设备上完成面容验证。我行仅接收验证结果，并不收集您的面容信息。如您不想使用面容验证，仍可通过其他方式进行登录。

(8) 当您使用新疆银行 APP 在商家进行消费时，我行需要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商家进行管理，防范套现或欺诈风险，因此，我行将直接收集或向商家收集您的交易信息，包括交易金额、交易对象、交易商品、交易时间、订单信息（如有）。如您不同意我行记录前述信息，则可能无法完成交易，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9) 为了给您提供更好的使用体验，我行会根据您的设备信息、服务日志，经过过去标识化处理后，提取您的偏好特征，并基于特征标签的用户画像，用于展现、推送相关内容和服务。请注意，单独的设备信息、服务日志信息是无法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的信息。如果我行将这类非个人信息与其他信息结合用于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将其与个人信息结合使用，则在结合使用期间，这类非个人信息将被视为个人信息，除取得您授权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另有规定外，我行会将这类信息做匿名化、去标识化处理。

3. 当您使用新疆银行 APP 的功能或服务时，在某些特定使用场景下，我行可能会使用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软件服务工具包（简称“SDK”）来为您提供服务，由第三方服务商收集或使用您的必要信息。具体包括以下几种：

(1) 百度定位 SDK。为了向您提供基于位置的服务，我们使用了百度定位 SDK，该 SDK 需要获取您的手机终端唯一标志信息（IMEI 号）、经纬度信息，用

于实现定位功能。

(2) 云证通认证 SDK。为了绑定用户设备证书，我们提取了用户设备信息（包括用户设备型号、操作系统、系统版本、IP 地址、Mac 地址），还有用户信息（证件类型、证件号、人脸信息），以便为此用户在此设备中下载用户证书。

(3) 同盾 SDK。为了实现识别、拦截欺诈等交易风险的风控功能，我们会使用 SDK 收集您的最终用户的部分设备信息（包括设备标识信息、设备类型、设备型号、系统类型、登录 IP 地址、设备 APP 列表信息等），并会将其使用 APP 所生成的详细情况中的部分个人信息经去标识化后进行分析、处理。

如您不同意上述第三方服务商收集前述信息，可能无法获得相应服务，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新疆银行 APP 的其他功能或服务。如您同意上述相关第三方服务商收集前述信息发生信息泄露的，由相关第三方服务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当您使用新疆银行 APP 服务时，为了维护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降低交易和资金风险，我行会收集以下信息，包括您的设备型号、操作系统、唯一设备标识符、新疆银行 APP 软件版本号、登录 IP 地址、接入网络的方式、类型和状态、网络质量数据、与新疆银行 APP 操作日志及服务日志相关的信息、地理位置信息。如您不同意我行收集前述信息，可能无法完成风控验证，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新疆银行 APP 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5. 为您提供更加准确、个性和便捷的服务，提升服务体验、改进服务质量，或为尽可能防范风险，我行会收集您反馈意见、建议时提供的信息，收集您使用新疆银行 APP 功能或服务的类别、方式和操作信息，我行会对这些信息进行综合统计、加工分析，并会根据上述信息向您提供相应服务或产品。

6. 以下情形中，您可选择是否授权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1) 设备状态，用于确定设备识别码，以保证账号登录的安全性。拒绝授权后，将无法登录新疆银行 APP，但这不影响您使用未登录情况下新疆银行 APP 可用的功能。

(2) 存储权限，用于缓存您在使用新疆银行 APP 过程中产生的文本、图像、视频内容，拒绝授权后，将无法登录新疆银行 APP，但这不影响您使用未登录情况下新疆银行 APP 可用的功能。

(3) 摄像头，用于身份证识别、银行卡识别、识别二维码、人脸识别、录像、拍照、云证书，在扫一扫、人脸识别登录/转账/提升认证、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我行将获取的人脸数据，加密后存储于系统后台数据库中，用于业务办理过程留存、辅助识别和核实客户身份。对于某些品牌或型号的手机终端自身的本地生物特征认证功能，如人脸识别、指纹等功能，其信息由手机终端提供商进行处理，我行不留存您应用手机终端相关功能的信息。

(4) 相册，用于上传照片身份证正反面、用于开通云证书。我行获得的图片信息，加密后存储于数据库中。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

(5) 麦克风，用于录音、活体检测服务场景中使用。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将无法使用。

(6) 手机通讯录，在手机号转账、汇款短信通知、推荐有礼、话费充值过程中，我行将使用您的手机通讯录，用于协助您通过通讯录快速选取电话号码，无需您手动输入。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仍可以使用，但需要手工输入手机号码。

(7) 手机短信，用于短信分享链接、验证码粘贴，或用于拦截欺诈短信。如您拒绝通讯信息（短信）授权或未启用欺诈短信过滤功能，我行手机银行将不读取短信内容，系统后台不保存短信内容。

(8) 地理位置，获取您所在地理位置，主要用于新疆银行 APP 交易风控、以及展现城市服务，如网点预约等。我行系统后台保存您交易时的位置信息。拒绝授权后，上述功能可能无法正常使用。

(9) 网络通讯，用于与服务端进行通讯。拒绝授权后，手机银行所有功能无法使用。我行系统后台保存客户交易时所使用设备的网络信息，包括 IP、端口信息。

(10) 应用列表，用于新疆银行 APP 风控防范交易欺诈，我行系统后台不保存您的应用列表信息。如您拒绝授权应用列表权限，我行手机银行将不读取应用列表内容，但不影响您正常使用新疆银行 APP 的其他功能。

上述功能可能需要您在您的设备中向我行开启您的设备、存储、相机（摄像头）、相册、地理位置（位置信息）、手机通讯录、短信、麦克风、网络通讯，以实现这些功能所涉及的信息的收集和使用。请您注意，您开启这些权限即代表您授权我行可以收集或使用这些信息来实现上述功能，如您取消了这些授权，

则我行将不再继续收集或使用您的这些信息，也无法为您提供上述与这些授权所对应的功能。

7.其他

我行在向您提供其他业务功能时，会另行向您说明信息收集的范围与目的，并征得您的同意后方可收集提供相应服务所必要的您的信息。我行会按照本政策以及相应的用户协议约定收集、使用、存储、对外提供及保护您的信息。

（二）我行如何使用您的个人信息

为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以及向您提供服务及提升服务质量，或保障您的账户和资金安全，我行会在以下情形中使用您的信息：

1.我行会根据本政策的约定并为实现我行的服务或功能对所收集的您的个人信息进行使用。

2.为了使您知晓使用新疆银行 APP 服务的状态，我行会向您发送服务提醒。您可以通过手机系统设置中的通知设置关闭服务提醒，也可以通过通知设置重新开启服务提醒。

3.为了保障服务的稳定性与安全性，我行会将您的信息用于身份验证、安全防范、诈骗监测、预防或禁止非法活动、降低风险、存档和备份用途。

4.根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向相关部门进行报告。

5.邀请您参与我行服务、产品或功能有关的客户调研。

6.我行会对您的信息进行综合加工，通过技术手段进行脱敏处理，用于业务统计分析、监管报送、风险防控以及改善用户 APP 使用体验。

7.我行会对我行的服务或功能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并可能会与公众或第三方共享这些统计信息，以展示我行的服务或功能的整体使用趋势。但这些统计信息不包含您的任何身份识别信息。

8.当我行展示您的信息时，我行会采用包括内容替换、匿名化处理方式对您的信息进行脱敏，以保护您的信息安全。

9.因监管要求、业务规则、风控要求需加强身份验证时，我行会应用您在智能柜台和网点柜面办理涉及核实身份业务时留存的现场影像及身份证件人像照

进行人脸识别。如您不同意我行应用前述信息，则可能无法完成人脸识别，但不影响您使用我行提供的其他服务。

（三）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国家标准，以下情形中遇到国家有权机关或者监管机关要求我行提供的，或者出于对您的权利、权益进行充分保护的目的，或者符合此处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的，我行会收集、使用您的相关个人信息而无需另行征求您的授权同意：

- 1.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2.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3.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4.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您本人同意的；
- 5.所收集的个人信息是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
- 6.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个人信息的，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 7.根据您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8.用于维护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发现、处置产品或服务的故障；
- 9.出于公共利益开展统计或学术研究所必需，且其对外提供学术研究或描述的结果时，对结果中所包含的个人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的；
- 10.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其他情形。

（四）我行从第三方获得您个人信息的情形

为了给您提供快捷的登录、注册、转账等服务，保障您的交易安全、尽可能防范您的账户被他人不法侵害，我行可能通过依法设立的电信运营商等第三方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联、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国家医保社保、深圳年年卡支付有限公司、上海天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金融认证中心等外部合作机构)获取您的设备手机号及当前所在城市信息,并依据与上述第三方的约定、对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进行确认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使用您的这些个人信息。

二、我行如何使用 Cookie 技术

为确保新疆银行 APP 正常运转,我行会在您移动设备上存储名为 Cookie 的小数据文件。Cookie 通常包含标识符、站点名称以及一些号码和字符。借助于 Cookie,新疆银行 APP 能够存储您的偏好数据。我行不会将 Cookie 用于本政策所述目的之外的任何用途。您可根据自己的偏好管理或删除 Cookie。您可以清除移动设备上保存的所有 Cookie,大部分网络浏览器都设有阻止 Cookie 的功能。但如果您这么做,则需要在每一次访问新疆银行 APP 时更改用户设置。

三、我行如何共享、转让和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一) 共享

我行不会向其他任何公司、组织和个人共享或转让您的个人信息,但以下情况除外:

- 1.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 2.如业务需要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我行会向您告知共享个人信息的目的、数据接收方的类型,并征得您的同意。涉及敏感信息的,我行还会告知敏感信息的类型、数据接收方的身份,并征得您的明示授权。
- 3.请您理解,我行可能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按政府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对外共享您的个人信息。
- 4.对我行与之共享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和个人,我行会与其签署保密协议,要求他们按照我行的说明、本政策或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妥善处理个人信息。
- 5.我行会对合作方获取有关信息的应用程序接口(API)、软件工具开发包

(SDK) 进行严格的安全检测，并与合作方约定严格的数据保护措施，令其按照我行的委托目的、服务说明、本隐私权政策以及其他任何相关的保密和安全措施来处理个人信息。

6.我行可能会向合作方（主要是推送服务或移动设备厂商）提供您的部分账户信息及交易信息，以便及时向您的移动设备发送账户资金变动及相关交易通知。

7.当您在新疆银行 APP 中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时，第三方可能会获取您的昵称、头像、位置、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手机号码信息及其他提供第三方服务所必须的信息；在经过您的明示同意后，第三方可获取您的以上信息；对于您在使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时主动提供给第三方的相关信息，我将视为您允许该第三方获取上述此类信息；对于您在使用该第三方服务时产生的信息，应由您与该第三方依法约定上述信息的收集和使用事项。在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前，我行将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评估该第三方收集信息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我行会与第三方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并要求第三方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时遵守法律法规和签署的法律文件，要求第三方对您的信息采取保护措施。如您拒绝第三方在提供服务时收集、使用或者传递上述信息，将可能会导致您无法在新疆银行 APP 中使用第三方的相应服务，但这不影响您使用新疆银行 APP 的其他功能。

8.当您与新疆银行在发生贷款或者担保等信用业务时，在获得您的授权后，我行可能会向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及其他合法机构查询、使用或提供您的信用、资产信息。新疆银行依法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要求合作机构对您的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9.为了您的账户资金、交易安全，我行可能会与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或第三方支付机构等相关主体共享您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收款账号、IMSI（国际移动用户识别码）、IMEI、手机号、设备 SEID（手机 NFC 模块的序列号）信息。

（二）转让

1.事先获得您的明确同意。

2.根据法律法规或强制性的行政或司法要求。

3.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商业惯例，在合并、收购、资产转让等类似交易中，如涉及到个人信息转让，我行会要求新的持有您个人信息的公司、组织继续受本隐私政策的约束，否则我行将要求该公司、组织重新向您征求授权同意。

（三）公开披露

1.我行不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如确需披露，我行会获取您的同意，并告知您披露个人信息的目的、类型；涉及敏感信息的还会告知敏感信息的内容，并事先征得您的明示同意。

2.请您理解，在法律、法律程序、诉讼或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的情况下，我行可能会公开披露您的个人信息。

（四）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下情形中遇到国家有权机关或者监管机关强制性要求的，或者出于对您的权利、权益进行充分保护的目的，或者符合此处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的，我行可能会共享、转让、公开披露用户信息而无需事先征得您授权同意：

- 1.与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义务相关的；
- 2.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直接相关的；
- 3.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直接相关的；
- 4.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直接相关的；
- 5.出于维护您或其他个人的生命、财产、声誉等重大合法权益但又很难得到本人同意的；
- 6.您自行向社会公众公开的个人信息；
- 7.根据您要求签订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 8.从合法公开披露的信息中收集的用户信息，如合法的新闻报道、政府信息公开等渠道；

9.用于维护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的安全稳定运行所必需的，例如识别、处置金融产品或服务中的欺诈或被盗用等。

四、我行如何存储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一）存储

1.我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将存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但为处理跨境业务（如跨境汇款）并在获得您的授权同意后，您的个人信息可能会被转移到境外。此种情况下，我行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您的信息安全，例如，跨境汇款业务中的客户姓名、汇款人账号、汇款人地址数据通过加密传输的方式进行保护。

2.我行仅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期限内，以及为实现本政策声明的目的所必须的时限内保留您的个人信息。例如：

手机号码：当您需要使用手机银行服务时，我行需要一直保存您的手机号码，以保证您正常使用该服务，当您注销手机银行用户后，我行将删除相应的信息；

用户头像：当您设置了头像以后，我行会一直保存您的头像，用于登录页面展示使用。当您注销用户后，我行将删除您设置的头像信息。

（二）保护

1.我行已使用符合《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提供的个人信息，我行将尽力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公开披露、使用、修改、损坏或丢失。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保护您的个人信息。例如：我行会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我行会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我行会部署访问控制机制，限定只有授权人员才可访问个人信息。

2.如我行提供的全部或部分新疆银行 APP 业务停止运营，我行相关产品或服务将通过公告等形式向您进行告知，同时停止相关产品或服务对您个人信息的收

集等操作，保护您的个人信息安全。如因技术故障、网络攻击、自然灾害及事故、人为因素等各种原因造成全部或部分新疆银行 APP 业务中断，我行将采取应急处置和恢复措施予以应对，尽快恢复服务。

3.我行已通过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测评和备案。

4.我行会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确保未收集与您所办理业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5.请您理解，由于各种因素有可能出现我行无法合理预见、防范、避免、控制的意外情况。互联网并非绝对安全的环境，请使用复杂密码，协助我行保证您的账户安全。

6.如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我行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采取措施进行化解，同时将事件相关情况以邮件、信函、电话、推送通知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告知您。同时，我行还将依据监管规定，上报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情况。

五、您如何管理您的个人信息

按照中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我行保障您对自己的个人信息行使以下权利：

（一）访问、更正及更新您的个人信息

您有权通过我行柜面、新疆银行 APP 等渠道访问及更正、更新您的个人信息，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您有责任及时更新您的个人信息。在您修改个人信息之前，我行会验证您的身份。

您登录新疆银行 APP 后，可以在“我的”中，进行个人资料维护、安全设置、限额设置、消息通知。

个人资料维护--为客户提供用户联系地址、电子邮箱修改，支持查询个人基本信息。

安全设置--为客户提供多种增强新疆银行 APP 使用的安全服务，确保银行账户的安全。主要功能包括：面容 ID、指纹登录、云证书、修改登录密码、后台

在线时长、预留安全信息、常用设备管理、清空缓存等设置。

限额设置—包括修改不同认证方式下单笔和累计转账限额。

消息通知--可维护通知提醒设置。

对于修改个人签约手机号信息，可通过我行柜台或手机银行进行办理。

对于更新个人信息，可通过我行柜台或新疆银行微信公众号“证件更新”进行办理，更新内容包括性别、民族、国籍、证件有效期、户籍地址、常住地址、职业以及是否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二）删除您的个人信息

您在我行的产品与/或服务页面中可以直接清除或删除的信息，包括绑定银行卡、消息记录、缓存记录。

在以下情形中，您可以向我行提出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

- 1.如果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
- 2.如果我行收集、使用您的个人信息，却未征得您的同意；
- 3.如果我行处理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了与您的约定；
- 4.如果你不再使用我行的产品或服务，或您注销了新疆银行 APP 账号；
- 5.如果我行不再为您提供产品或服务。

如我行决定响应您的删除请求，我行还将同时通知从我行获得您个人信息的实体，要求其及时删除，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这些实体获得您的独立授权。

当您从我行的服务中删除信息后，我行可能不会立即在备份系统中删除相应的信息，但会在备份更新时删除这些信息。

（三）改变您授权同意的范围或撤回您的授权

您可以通过删除信息、关闭设备功能、在隐私设置等方式改变部分您授权我行继续收集个人信息范围或撤回您的授权。您也可以通过注销账户的方式，撤回我行继续收集您个人信息的全部授权。

请您注意，您注销我行用户的同时，将视同您撤回了对本政策的同意，我行

将不再收集相应的个人信息。但您撤回同意的决定，不会影响此前基于您的授权而开展的个人信息收集。

（四）电子账户注销

如您是通过新疆银行 APP 开立电子账户成为注册用户，您可通过新疆银行 APP 注销您的电子账户。您注销电子账户的行为是不可逆行为，一旦您注销您的电子账户，系统将同步注销您在新疆银行 APP 中的一切注册信息，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个人信息存储时间另有规定的除外。

如您通过我行柜面开立账户成为新疆银行 APP 注册用户，您可自主选择卸载或停止使用新疆银行 APP 客户端，以阻止我行获取或使用您的个人信息。请您注意，我行柜面开立的手机银行用户仅在手机设备中删除新疆银行 APP 时，我行不会注销您的用户及账户信息，有关您的一切信息不会删除。您仍需通过柜台销户方能达到以上目的。

（五）响应您的请求

如果您无法通过上述方式访问、更正或删除您的用户信息，或您需要访问、更正或删除您在使用我行服务或功能时所产生的其他用户信息，或您认为我行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或与您关于用户信息的收集或使用的约定，您均可通过本政策中的联系方式与我行取得联系。为了保障安全，我行可能需要您提供书面请求，或以其他方式证明您的身份，我行将在收到您反馈并验证您的身份后的 15 天内答复您的请求。对于您合理的请求，我行原则上不收取费用，但对多次重复、超出合理限度的请求，我行将视情况收取一定成本费用。对于非法、违规、无正当理由、可能无端重复、需要过多技术手段（例如，需要开发新系统或从根本上改变现行惯例）、给他人合法权益带来风险或者非常不切实际的请求，我行可能会予以拒绝。

此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下情形中遇到国家有权机关或者监管机关要求的，或者存在以下约定其他情形的，我行将可能无法响应您的

请求：

1. 与国家安全、国防安全相关的；
2. 与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重大公共利益相关的；
3. 与犯罪侦查、起诉、审判和判决执行等相关的；
4. 有充分证据表明您存在主观恶意或滥用权利的；
5. 响应您的请求将导致您或其他个人、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6. 涉及我行或其他第三方商业秘密的。

六、我行如何保护未成年人信息

（一）未成年人使用我行服务，必须在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监护下进行。我行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的保密性及安全性。

（二）如您为未成年人，请您的父母或监护人阅读本政策，并在征得您父母或监护人同意的前提下使用我行的服务或向我行提供您的信息。对于经父母或监护人同意而使用您的信息的情况，我行只会在受到法律允许、父母或监护人明确同意或者保护您的权益所必要的情况下使用或共享此信息。如您的监护人不同意您按照本政策使用我行的服务或向我行提供信息，请您立即终止使用我行的服务并及时通知我行，以便我行采取相应的措施。

（三）如您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监护人，当您对您所监护的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处理存在疑问时，请通过本政策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我行。

七、本政策如何更新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变化及服务运营需要，我行将对本政策及相关规则不时地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会通过我行官网（www.xjbank.com）、新疆银行 APP、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公布，公布后即生效，并取代此前相关内容。您应不时关注相关公告、提示信息及协议、规则等相关内容的变动。对于重大

变更，我行还会提供短信方式的通知。您知悉并确认，如您不同意更新后的内容，应立即停止使用相应服务，并注销相关账户，我行将停止收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如您继续使用服务，即视为同意接受更新内容。为了您能及时接收到通知，建议您在联系方式更新时及时前往我行营业网点进行变更。

八、如何联系我行

如您对本政策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请联系客服 96559、官方网站（www.xjbank.com）、以及我行各营业网点进行咨询或反映。受理您的问题后，我行会及时、妥善处理。

一般情况下，我行将在 1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附件 1-2

基于流式计算的交易风险监测服务 合法合规性评估报告

根据“基于流式计算的交易风险监测服务”项目的相关材料，新疆银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70号）、《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等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合规性分析。

一、合规性分析

（一）相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银行、支付机构处理消费者金融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经金融消费者或者其监护人明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银行、支付机构不得收集与业务无关的消费者金融信息，不得采取不正当方式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不得变相强制收集消费者金融信息。银行、支付机构不得以金融消费者不同意处理其金融信息为由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但处理其金融信息属于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所必需的除外。

金融消费者不能或者拒绝提供必要信息，致使银行、支付机构无法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银行、支付机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相关规定对其金融活动采取限制性措施；确有必要时，银行、支付机构可以依法拒绝提供金融产品或者服务。

（二）分析意见

从数据来源和数据使用看，“基于流式计算的交易风险监测服务”项目的数据来源为银行客户自有的用户业务数据。新疆银行对该等数据进行加工、分析，暂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从数据流转看，“基于流式计算的交易风险监测服务”项目成果为银行本地化部署产品，数据在银行客户本地系统流转，基于数据、算法分析结果，最终为新疆银行客户提供智能决策辅助，暂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二、结论性评价

基于以上分析，本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5号发布）、《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公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9〕8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银发〔2016〕170号）、《关于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分类管理制度的通知》（银发〔2016〕302号）、《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 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16〕261号）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金融行业相关政策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在数据收集和使用过程中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用户敏感信息安全，所提供金融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依法合规开展业务应用。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与法律合规部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1-3

基于流式计算的交易风险监测服务 技术安全性评估报告

本项目严格按照《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JR/T 0068—2020）、《移动金融客户端应用软件安全管理规范》（JR/T 0092—2019）、《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技术规范》（JR/T 0171—2020）、《金融科技创新安全通用规范》（JR/T 0199—2020）、《基于大数据的支付风险智能防控技术规范》（JR/T 0202—2020）、《金融业数据能力建设指引》（JR/T 0218—2021）、《人工智能算法金融应用评价规范》（JR/T 0221—2021）、《金融大数据 术语》（JR/T 0236—2021）、《金融大数据平台总体技术要求》（JR/T 0237—2021）等相关金融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开发并进行全面安全评估。经评估，本项目符合现有相关行业标准要求。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信息部

2021年12月24日



附件 1-4



基于流式计算的交易风险监测服务 风险补偿机制

本项目针对可能存在风险隐患,按照风险补偿方案建立健全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责任认定方式、制定风险赔付机制、配套风险拨备资金、保险计划等补偿措施,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在金融消费者因使用金融服务而出现资金损失时,由新疆银行按照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付。对于非客户自身责任导致的资金损失,提供全额补偿,充分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具体机制如下:

1. 建立 7×24 小时实时监测机制,对于系统异常或算法模型问题,进行实时预警,并配套人工干预机制。
2. 若因系统或模型缺陷导致客户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客户进行补偿,降低客户损失。
3. 建立客户投诉快速响应机制,客户可通过营业网点、24 小时服务热线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为确保客户投诉及时高效处理,建立项目专项联系人机制,做好各类客户投诉问题的核查及支持保障,及时发现问题,提升客户服务水平。

附件 1-5

基于流式计算的交易风险监测服务退出机制



本项目在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系统平稳退出。

一、业务层面

1、客户告知

通过银行网银、手机银行等多个渠道发布业务下线公告，24 小时服务热线统一做好客户解释工作。

2、协议解除

按照退出方案终止有关服务，及时告知客户并与客户解除协议。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本项目遵循新疆银行消费者保护相关制度规定，客户可通过营业网点、24 小时服务热线等渠道提出投诉意见和赔付要求。如遇法律纠纷，按照服务协议约定进行仲裁、诉讼。涉及资金的，按照服务协议约定退还客户，对客户造成资金损失的通过风险补偿机制进行赔偿。

二、技术层面

本项目涉及的应用系统将按照新疆银行系统管理制度要求做应用下线处理，相关操作由科技信息部在同盾科技公司的支持下进行。

1、服务关停

由科技信息部关停智能风控决策服务，关闭服务接口，并将相关数据模型做下线处理。

2、应用下线

由科技信息部进行应用系统下线处理，卸载部署在服务器上的程序，并删除配置文件。

3、数据清理

涉及数据的，按照国家及金融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做好数据清理、隐私保护等工作。其中，涉及客户数据的，在应用服务下线的同时将该部分数据直接做销毁清除处理；涉及系统数据的，由新疆银行有权操作人员依照人民银行关于数据生命周期及会计档案保管的有关规定做好数据备份、保管和清理。

4、硬件资源回收

应用系统下线后，可将服务器等硬件资源进行回收，将应用服务器所在虚拟机回收，物理机操作系统重做，物理机硬盘格式化。

附件 1-6



基于流式计算的交易风险监测服务 应急预案

本项目按照新疆银行建立的应急处置预案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在系统上线前进行全链路压测、容灾演练，对相关操作人员进行应急处置培训；在系统上线后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确保应急预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建立日常生产运行监控机制，7×24小时实时监控系统运行状况，第一时间对核心链路、接口、功能模块、硬件资源等的异常情况进行告警。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根据其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及时采取有针对性措施进行分级分类处理，视需要及时关闭增量业务，妥善处置受影响的存量业务，切实保障用户资金和信息安全。

具体应急预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为妥善处理突发安全事件，切实保障业务稳定运行和用户合法权益，提高对突发危机事件的应变能力，并在最大限度范围内减少因事故的发生所带来的损失，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应用程序、网络、硬件等发生异常故障，短时间内无法恢复，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措施，保障该系统故障快速恢复的应急管理处置。

三、应急场景及处理措施

1、硬件环境

序号	故障事件	应急措施
1	服务器配件故障，服务器告警	服务器 CPU、内存、电源、硬盘等重要配件均采用冗余部署，单点故障时及时更换。
2	服务器整机故障，无法使用	应用采用虚拟化部署，服务器故障无法使用时，应用虚拟机会自动迁移至其他服务器节点。故障服务器如无法恢复，则用备机进行替换

2、网络环境

序号	故障事件	应急措施
1	路由器、防火墙、交换机、网卡、通讯端口无响应故障	重要配件均采用冗余部署，单点故障时及时更换。

3、应用环境

(1) 重要关联系统故障场景

序号	故障事件	应急措施
1	账户风险监测系统异常，无法及时生成批量文件	手工发起更新批量文件
2	ESB 系统异常，账户风险监测无法监测交易数	进行数据补录

	据	
3	ODS 系统异常，导致基础数据无法及时更新	重新启动推送数据进程

(2) 应用软件故障

序号	故 障 事 件	应急措施
1	账户风险监测系统服务进程异常	重启后台服务
2	账户风险监测数据库服务进程异常	重启数据库连接服务

4、数据库环境

序号	故 障 事 件	应急措施
1	数据库异常无法启动	进行数据库备份恢复
2	数据库监听服务异常	重启数据库服务